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积极调查、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优势，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建言献策。现将本人2017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5	15	0	0	否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2		1		

2017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和弃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年2月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4月2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经核查：

- 1、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对外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7年7月11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7年8月24日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公司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

- 1、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现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7年9月2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7年9月27日对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安市思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杨波等33名自然人、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陕西景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西安思坦

仪器股份有限公司**57.1914%**的股份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2017年9月2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57.1914%**股份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总体安排及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7年9月27日**对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中聘请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九）**2017年11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4月26日、7月12日、8月26日、9月21日和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9月29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机构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间，多次到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向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到生产一线检查公司产品生产情况，查阅公司财务、业务资料和信息披露底稿。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多方位检查。多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和异常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清算情况、日

常关联交易审批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事项。通过查阅资料、和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和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多次沟通，并核查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上独立决策，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检查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并持续监督。通过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和监督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避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出现。

同时，要求公司合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要求公司合规守法，规范运作，落实相关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两方面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一方面，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一同制定考核方案，对董事、高管年度目标责任书“关键绩效指标（KPI）”和“重点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董事、高管的考核结果，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管薪酬变动提出合理建议，监督落实公司的薪酬和考核方案；另一方面，利用自己能源咨询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积极关注油气行业发展动向，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业务发展提出许多自己的建议。

六、其它事项

2017年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白东

2018年4月23日